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林妤真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38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P79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秘字第1110708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X6Z3Q7）

主旨：內政部為因應行動裝置普及與便民服務需要，推出行動自然人憑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4月14日新北府研資字第1113471639號函（附件1）暨內政部111年4月6日台內資字第1110440999號函（附件2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黃美珠 總務處



1119283966 (2022/04/19)